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23825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166142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

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制建築物使用明火表演及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明火表演：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

二、特定場所：歌廳、舞廳（場）、夜總會、俱樂部、視聽歌唱場所（KTV、卡拉 OK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三溫暖。

本自治條例有關管理權人、消防安全設備、無開口樓層等用語，適用消防法規用語定義之規定。

第四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禁止明火表演。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消防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範圍、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由本府消防局另定之。

第五條 現場人數限制量如附表。

主管機關對前項人數限制量得考量場所營業項目、樓層位置、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有無開口樓層及防火管理等條件調整之，調整後增加之現場人數，不得超過前項人數限制量之二倍。

第六條 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管理權人應向本府消防局申報；其申報之現場人數限制量如計算基礎有變動，致須重新核算現場人數時，亦同。

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主要營業入口明顯處設置現場人數標示牌。

經本府消防局指定之特定場所應增加設置自動計算即時場所現場人

數之設備。

特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現場人數已達限制量時，應於主要營業入口顯示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以告知並禁止消費者進入。

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之申報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調整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本府消防局另定之。

第七條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違反消防法者，依消防法規定處罰。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處罰：

一、未設置現場人數標示牌或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

二、現場人數標示牌或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

三、現場人數限制標示不實。

四、未建立現場人數管控之機制。

前項現場人數標示牌、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之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由本府消防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申報現場人數限制量。

二、現場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

特定場所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時，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

第十條 管理權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特定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府消防局申報，未依限申報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現場人數限制量計算表

特定場所 適用範圍	使用區域	使 用 人 數
臺中市火災 預防自治條 例第三條第 一項第二款	夜總會、舞廳 (場)、俱樂部	舞臺：面積乘以○·七五(人/平方公尺) 舞池：面積乘以二·○(人/平方公尺) 休息區：面積乘以○·七五(人/平方公尺)
	酒家、酒店 (廊)	面積乘以一·○(人/平方公尺)
	三溫暖場 所、美容院	面積乘以一·○(人/平方公尺)
	視聽歌唱場 所(KTV、卡 拉OK等)	面積乘以○·五(人/平方公尺)
	酒吧	面積乘以○·七五(人/平方公尺)
	歌廳	座位部分： 有固定席位者： (1) 固定席位部分：以實際席位數計。 (2) 站席部分：面積乘以二·○(人/平方公尺) 無固定席位者： (1) 座椅型式：面積乘以一·四五(人/平方公尺) (2) 桌椅型式：面積乘以○·七五(人/平方公尺) (3) 站席：面積乘以二·○(人/平方公尺) 舞臺：面積乘以○·七五(人/平方公尺)
<p>說明：</p> <p>一、表列面積為居室樓地板面積。</p> <p>二、依本表計算之現場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以一人計之。</p>		